

## 九十九年第一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 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一)一般概況：臺灣地區 99 年第 1 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戶數共 560 戶，經扣除 6 戶稷稻災害戶（病蟲害：台北縣市 3 戶，高雄縣 1 戶及花蓮縣 2 戶），計包括稷稻 484 戶、硬秈稻 12 戶、軟秈稻 28 戶、稷糯稻 13 戶及私糯稻 17 戶；其中稷糯及私糯因用途不同另行統計外，實際統計戶數為 524 戶。以稻種別(稷稻、硬秈、軟秈)收穫面積加權平均結果，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用總計為 117,831 元，較上年同期之 117,330 元增加 501 元或 0.43% (第二種生產費)。本期稻作生育初期受稻熱病影響惟防治得當，單位產量微減，樣本戶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為 6,871 公斤，較上年同期 7,080 公斤減少 209 公斤或 2.95%，折算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為 1,714.90 元，較上年同期 1,657.20 元增加 50.70 元或 3.48%。(詳表一)

表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年 期 別		單位：元、公斤				
		每 公 頃 總 費 用 (A)	每 公 頃 副 產 品 收 入 (B)	每 公 頃 淨 費 用 (S)=(A)-(B)	每 公 頃 稻 穀 產 量 (C)	每 百 公 斤 稻 穀 生 產 成 本 (S)/(C) ×100
99 年 第 1 期		117 831	—	117 831	6 871	1 714.90
98 年 第 1 期		117 330	—	117 330	7 080	1 657.20
比 較	實 數	501	—	501	-209	57.70
	百分比(%)	0.43	—	0.43	-2.95	3.48

(二)按費用用途別分：在每公頃總費用 117,831 元中，直接費用為 95,454 元；間接費用為 22,377 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前者增加 433 元或 0.46%；後者增加 68 元或 0.30%。直接費用增加主要為部份管理工作以機工取代人工，致工資費用增加；間接費用增加幅度則不大。在結構比方面，本期直接與間接費用比為 81.01%比 18.99%，與上年同期之 80.99%比 19.01%比較，直接費用之比重增加 0.02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三)按費用來源別分：由農家提供自家勞力及資材之費用有 52,041 元，其餘 65,791 元係以現金向外購進，前者較上年同期增加 816 元或 1.59%；後者減少 314 元或 0.48%。在結構比方面，本期自給與購進費用比為 44.17%比 55.84%，與上年同期比較，自給費用之比重增加 0.51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表二、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按用途、來源別分)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9 年 第 1 期		117 831	95 454	22 377	52 041	65 791
98 年 第 1 期		117 330	95 021	22 309	51 225	66 105
比 較	實 數	501	433	68	816	- 314
	百分比(%)	0.43	0.46	0.30	1.59	-0.48

表三、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結構比

單位：%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9 年 第 1 期	100.00	81.01	18.99	44.17	55.84
98 年 第 1 期	100.00	80.99	19.01	43.66	56.34

## 二、各項費用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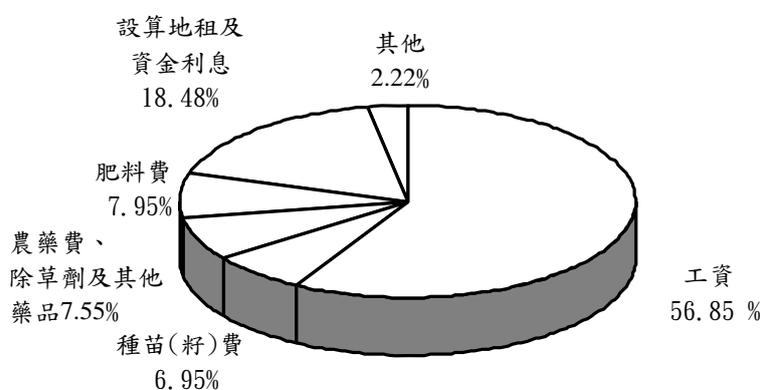
(一)主要費用結構：99 年第 1 期稻作生產費用項目中以工資、設算地租或佃租、肥料費及種苗(籽)費等四項為主要費用支出，四項合計占總費用之九成，其中工資占 56.85%，設算地租或佃租占 18.37%，肥料費占 7.95%，種苗(籽)費占 6.95%；與上年同期比較，抽水費增加 0.08 個百分點，肥料費減少 0.07 個百分點，除草劑及其他藥品費減少 0.06 個百分點，餘則增減幅度不大。(詳表四、圖一)

表四、近五年第一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表

單位：%

項 目 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與上年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種苗(籽)費	7.03	6.97	6.79	6.90	6.95	0.05
材料費	0.28	0.29	0.25	0.23	0.23	0.00
農藥費	5.70	5.94	5.57	5.85	5.87	0.02
除草劑及其他藥品	1.59	1.65	1.76	1.74	1.68	-0.06
肥料費	7.71	7.77	7.44	8.02	7.95	-0.07
工資	58.06	58.48	58.12	56.83	56.85	0.02
抽水費	1.45	1.51	1.53	1.40	1.48	0.08
農舍費	0.37	0.40	0.40	0.41	0.38	-0.03
農具費	0.15	0.14	0.13	0.12	0.13	0.01
設算地租或佃租	17.39	16.54	17.64	18.41	18.37	-0.04
設算資金利息	0.27	0.31	0.39	0.07	0.11	0.04

圖一、99 年第 1 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圖



(二)生產費之變動：99年第1期平均每公頃生產費較上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種苗(籽)費、材料費、農藥費、工資、抽水費、農舍費、設算地租或佃租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八項，其中工資增加308元或0.46%，係部份管理工作以機工替代人工所致；抽水費增加96元或5.83%，為嘉南區本期停灌致抽水費用大幅增加；種苗(籽)費增加92元或1.14%，則係自行育苗戶數減少。費用減少者計除草劑及其他藥品、肥料費及農舍費等三項。(詳表五)

表五、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之變動

單位：元

項 目 別	稻 穀 生 產 費		99年1期與98年1期比較增減	
	99年1期	98年1期	增 減 數	%
生 產 費 總 計	117 831	117 330	501	0.43
直 接 費 用	95 454	95 021	433	0.46
種 苗 ( 籽 ) 費	8 193	8 101	92	1.14
材 料 費	269	264	5	1.89
農 藥 費	6 912	6 867	45	0.66
除 草 劑 及 其 他 藥 品	1 983	2 045	-62	-3.03
肥 料 費	9 362	9 412	-50	-0.53
工 資 費	66 992	66 684	308	0.46
抽 水 費	1 744	1 648	96	5.83
間 接 費 用	22 377	22 309	68	0.30
農 舍 費	449	480	-31	-6.46
農 具 費	151	144	7	4.86
設 算 地 租 或 佃 租	21 646	21 605	41	0.19
設 算 資 金 利 息	131	80	51	63.75

### 三、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由調查田規模別觀之，每公頃生產費用以1.50公頃以上110,326元為最低，1.00~1.50公頃113,828元次之，顯示在稻作生產過程中，雖有許多費用隨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但規模愈小其消耗之資材於換算每公頃費用時，反較大規模者為多，且諸如工資、農舍費、農具費等亦因規模之擴大而節省，故每公頃生產總費用亦隨規模增大而減少。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以0.50~0.75公頃之1,751.87元為最低，1.50公頃以上之1,758.74元次之，0.50以下公頃之1,857.18元為最高。(詳表六)

表六、九十九年第一期調查田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單位：元、公斤

規 模 別	統 計 戶 數	每 公 頃			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S)/(C)*100		
		總 生 產 費 (A)	副 收 入 (B)	淨 費 用 (S)=(A)-(B)	稻 穀 產 量 (C)	金 額	指 數
總 平 均	524	117 831	-	117 831	6 871	1 714.90	100.00
0.50公頃以下	100	120 995	-	120 995	6 515	1 857.18	108.30
0.50~0.75公頃	120	118 689	-	118 689	6 775	1 751.87	102.16
0.75~1.00公頃	57	117 013	-	117 013	6 482	1 805.20	105.27
1.00~1.50公頃	96	113 828	-	113 828	6 369	1 787.22	104.22
1.50公頃以上	151	110 326	-	110 326	6 273	1 758.74	102.56

附註：總平均為加權平均數，其餘為樣本平均數。

#### 四、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一)勞動工資：本期每公頃工資為 66,992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46%，其中人工工資為 16,275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13%，占本期總工資 24.29%；畜工工資為 57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7.39%，占本期總工資 0.09%；機工工資(包括人工及機械租金、油料費等)為 50,65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0%，占本期總工資 75.62%。

(二)勞動時數：本期每公頃勞動時數 207.25 小時，其中人工時數為 118.38 小時，占 57.12%，主要用於塗哇畔、補植、除草及本田管理等作業；機工時數為 88.76 小時，占 42.83%，主要用於犁田整地、插秧、施肥、防治病蟲害、收成及乾燥等作業；畜工時數則僅 0.11 小時，占 0.05% 所占比例低，主要用於整地作業上。與上年同期比較，人工時數減少 4.21 小時，主要為育苗人工時數減少；機工時數增加 0.98 小時，主要為本田管理時數增加。(詳表七、表八)

表七、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年 期 別	總 計		人 工		畜 工		機 工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99 年第 1 期	66 992	207.25	16 275	118.38	57	0.11	50 660	88.76
98 年第 1 期	66 684	210.48	16 801	122.59	69	0.11	49 815	87.78
比 實 較 數 百分比(%)	308	-3.23	-526	-4.21	-12	0.00	845	0.98
	0.46	-1.53	-3.13	-3.43	-17.39	0.00	1.70	1.12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表八、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按來源分)

項 目 別	每公頃工資(元)				每公頃勞動時數(小時)			
	計		自	工 雇	計		自	工 雇
	金額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總 計	66 992	100.00	29 728	37 263	207.25	100.00	146.01	61.24
人 工	16 275	24.29	15 713	562	118.38	57.12	114.05	4.33
畜 工	57	0.09	0	57	0.11	0.05	0	0.11
機 工	50 660	75.62	14 015	36 644	88.76	42.83	31.96	56.80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附註：人工包括人工包工。

#### 五、平均每公頃稻作收入及家族勞力報酬

99 年第 1 期樣本戶每公頃平均稻作稻穀產量為 6,871 公斤，按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天然災害收購及市售等五種價量計算，則每公頃稻穀收入為 143,235 元，扣減每公頃總生產費用 117,831 元後，利潤為 25,404 元；惟生產費用中農戶實際未付之設算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利息均以使用勞力、土地、資金之報酬列入生產費，自應視為農家稻作所得，故農民稻作所得應包括利潤、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四項。

99年第1期平均每公頃農家稻作所得共為 67,297 元，其中利潤為 25,404 元，自家勞力工資 20,116 元，設算地租為 21,646 元，設算利息為 131 元，惟此為臺灣地區之平均數，如稻農係佃農或雇用勞力較多，則其收益相對亦較低。

由於自家勞力之工作時數為 146.01 小時，每公頃家族勞動報酬(自家勞力工資及經營利潤之合計數)為 45,520 元。(詳表九)

表九、平均每公頃稻作所得

單位：元

年 期 別	稻 作 收 入					總生產費 (2)	稻 作 所 得			
	主收入(稻穀)(附註 1)			副產品 收入	計(1)		利 潤 (3)=(1)-(2)	自工工資 (4) (附註 2)	設算地租 (5)	
	每公頃 產 量 (公斤)	平均單價	價 值							
99 年 第 1 期	6 871	20.85	143 235	-	143 235	117 831	25 404	20 116	21 646	
98 年 第 1 期	7 080	21.40	151 510	-	151 510	117 330	34 180	20 174	21 605	
比 較	實 數	-209	-0.55	-8 275	-	-8 275	501	-8 776	-58	41
	百分比(%)	-2.95	-2.59	-5.46	-	-5.46	0.43	-25.68	-0.29	0.19

年 期 別	稻 作 所 得		每 公 頃 家 族 勞 動 報 酬			自工時數 (8) (小時)	家族勞動每 日 報 酬 ((7)/(8))*8 (附註 3)	
	設算利息 (6)	合 計 (3)+(4)+ (5)+(6)	利 潤 (3)	自 工 工 資 (4) (附註 2)	合 計 (7)			
99 年 第 1 期	131	67 297	25 404	20 116	45 520	146.01	2 494	
98 年 第 1 期	80	76 039	34 180	20 174	54 354	146.78	2 962	
比 較	實 數	51	-8 742	-8 776	-58	-8 834	-0.77	-468
	百分比(%)	63.75	-11.50	-25.68	-0.29	-16.25	-0.52	-15.81

附註：1.主收入(稻穀)係按稻穀用途分別計算其生產價值所得(其中平均單價係依各稻種別以其收購價格及市價按其收購數量及市售量加權之平均單價)。

2.調查生產費時自家機工及畜工均比照當地包工工資為準估列，因其中含有農機折舊費、修理費、油電費或畜牛費用在內，在本表內自工工資已將其費用扣除，(自家機工扣除 68.58%)，故與原調查之自家勞力工資不同。

3.每日報酬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